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受裁定人

即聲請人 林嘉駿

林圀邑

林宥妍

兼林嘉駿

輔佐人

及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卉妍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靖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桂靖、張育榮、李清文、林慶謀即加旺企業社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調解成立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聲請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

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對聲請人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嗣兩造經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3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點載明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按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，應係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即由該原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上開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負擔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聲請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聲請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係聲明請求相對人靖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桂靖、張育榮、李清文、林慶謀即加旺企業社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12,701元及利息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為24,412,701元，故應徵之調解聲請費用為5,0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繳納之聲請費用額時，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請求退還之3分之2聲請費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1,667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 \times 1/3 = 1,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

0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